

到時候他再一次到立法院，應該會有一個更完整的論述，所以切在 519，2 個月跟 3 個月並沒有很大的影響，我覺得可以尊重行政院署長的意見。

主席：這是另外的一個修正意見，請問原提案人黃委員，願意接受這樣的修正嗎？現在到 519 是 2 個月，事實上他的研議，包括公聽會的程序，可能也辦不出來啦！3 個月本來就是工業局自己提出來的。

請黃委員秀芳發言。

黃委員秀芳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們就照剛剛工業局講的 3 個月內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好，各位委員，我們一般提案都是尊重原提案人的意見，如果大家要各執己見的話，到時候我們的處理方式恐怕就需要用到表決，我們盡量不要動用到表決方式，如果大家有這個默契，我們就照原提案人可以接受的方式，這也是行政部門提出來的方案—3 個月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繼續處理第 5 案。

5、

台灣長年爐碴雖有規範，卻難以防堵爐碴流竄亂象，對於國內廢棄物再利用工作、農地食品安全、公有私有建築品質、廠商信譽造成多輸局面。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今日也聲明，希望經濟部工業局將廢棄物處理辦法中的電弧爐碴單項取消，先落實管理後再行開放。若落實管理、有效分流，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非壞事，然與先進國家相比，地狹人稠、氣候潮濕、多地震的台灣，應該有更嚴謹的規範。但是目前台灣再利用業者長年來限於地方政治經濟生態所限，自身甚至缺乏先進之技術，為謀利益，只能削價競爭、違反各種法令，上游鋼鐵與相關業者無須付出污染環境之外部成本。爰要求經濟部應立刻停止電弧爐碴用於混凝土，於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，針對提升再處理業之管理、安定化技術、處理流程、處理過後產品之追蹤、第三公正單位監督機制、鋼鐵與相關業者外部污染成本內部化等問題，參採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標準，三個月內訂出改善機制。

主席：請問原提案委員，對本案之文字修正可以接受嗎？

黃委員秀芳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。

主席：有請問各位，對本案之文字修正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10 案。

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盛忠說明。

吳處長盛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才跟李委員報告，也獲得初步的同意，文字修正為「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，落實廢棄物從事業產出、再利用機構及最後產品使用者的一致性、連貫性、管理機制，並配合網路申報規定，遏止非法使用的情形再次發生。」

主席：它的說明欄裡面沒有矛盾衝突的地方？

吳處長盛忠：最還是提到產品……

主席：說明欄跟上面的案由都沒有衝突，都可以？